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然人股东金丹良于 2017 年 12 月向本公司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《承诺函》，承诺其根据约定购买的本公司 29,642,075 股股票于限售期满 12 个月后可解禁 36%，于限售期满 24 个月后可解禁 32%，并于限售期满 36 个月后可解禁 32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金丹良所持该等股票的限售期已满 36 个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承诺基本情况及其进展

1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购买金丹良所持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% 股权，并约定金丹良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其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中的人民币 7.5 亿元用以购买本公司股票，该等股票于限售期满 12 个月后可解禁 36%，于限售期满 24 个月后可解禁 32%，并于限售期满 36 个月后可解禁 32%（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2））。

2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金丹良已根据上述约定，完成购买本公司 29,642,075 股股票（占截止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约 2.07%），并出具股份锁定的《承诺函》（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）。

3、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追加承诺进展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，金丹良所持上述股票的限售期已满 12 个月，其根据约定购买的本公司股票可予解禁 36%。

4、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，金丹良所持上述股票的限售期已满 24 个月，其根据约定购买的本公司股票可予解禁 32%。

5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金丹良所持上述股票的限售期已满 36 个月，其根据约定购买的本公司股票可予解禁 32%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承诺锁定股数	本次可解禁股数	解禁后限售股数
金丹良	44,463,112 (29,642,075)	14,228,196	0

注：本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 2018 年 6 月 12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每 10 股转增 5 股权益分派，表中“()”内数字为该等权益分派实施前对应的股份数量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金丹良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解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承诺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7 日